國際公法講義

第 一 回 20104C-1



社图考及社员资

國際公法講義 第一回

目錄

筝	一詩	ŧ	緖	論	\ }	去》	原身	建國	内	法	之厚	網係	₹		• • • •	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					. 1
	命題	大約	6 ···		• • • • •		• • • •		• • • •						• • • • •			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			1
	重點	整现	里…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		• • • •							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					· · · · ·			2
		、糸	者論						• • • •			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						• • • •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. 2
	_	٠ [國際	法》	去源	į			• • • •					• • • •				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			5
	Ξ	٠ [國際	法與	國與	内	法之	2關	系…			• • • •		• • • •		• • • •			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	17
	精選	式是	夏…																				29

第一講緒論、法源與國内法之關係

一、緒論

- (一)國際法之概念與性質
- (二)國際法規則之分類
- 二、國際法法源
 - (一)概論
 - (二)法源
 - (三)法源之適用順序
 - (四)國際法之絕對規律(絕對法)

三、國際法與國内法之關係

- (一)國際法與國內法關係之理論
- (二)國內法在國際法上之地位
- (三)國際法在國內法上之地位
- 四國際法在部份國家國內法上之地位
- (五)國際法在我國國內法上之地位



一、緒論

- ()國際法之概念與性質:
 - 1.國際法之定義:
 - (1) 傳統見解:

國際法係指文明國家間之行爲規則。

(2)英國學者勞倫斯(Lawrence):

國際法可認爲是決定全體文明國家在其相互關係上之行動規則。

- 2.傳統定義之缺點:
 - (1)使用「文明國家」之用語缺失:

文明國家原係指歐洲社會的基督教文明國家,然此定義在現代 全球性的國際社會裡,已無法被歐洲以外之國家接受。

- (2) 認爲「國家」才是國際法主體的缺失:
 - ①「國際組織」大量出現:

隨著國際關係的日益密切,國際組織蓬勃發展,其包含政府 間國際組織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,全球性與區域性的國際組織, 亦有政治、經濟、行政和司法的國際組織,其中以「政府間國際 組織」最爲重要。

②個人於國際法上之地位日益重要:

個人部份之權利義務受到國際法關切,而國際法於部份情況 也直接賦予個人權利與課予義務,如國際人權法、國際人道法及 國際刑法等。

- 3.現代定義下國際法之特性:
 - (1)國際法是國際社會所適用之法律:
 - ①國際法係適用於國際社會的法律。
 - ②國際社會:

主要由國家所構成,其與國內社會之由個人組成者,性質不同。

(2)國際法係規範國際法人之法律:

凡國際社會的構成份子,皆具國際法人資格,有能力負擔國際 法義務,享受國際法權利,提起索償請求及在國際法庭進行訴訟, 此即國際法主體。

- (3)國際法係規範國際法人之間相互關係之法律:
 - ①國際法人具有行爲能力,法人間相互往來,則發生各種國際關係。
 - ②此種關係,又可區分爲下列四大類:
 - A. 平時國際關係。
 - B. 爭議時國際關係。
 - C戰時或非戰爭武力衝突時,交戰國或武力衝突國間的關係。
 - D. 戰時或非戰爭武力衝突時, 交戰國或武力衝突國與中立國間的關係。
- (4)國際法是對國際法人有法律拘束力之行爲規範:

規範國際關係之國際法不但具有拘束力,且具外來拘束力,如 此方能符合國際社會的要求及需要。

- 4.國際法之法律性質:
 - (1)否定國際法之法律性質的學說:
 - ①代表人物:
 - 19世紀英國法學家奧斯汀 (John Austin)。
 - ②學說內涵:
 - A. 認為嚴格意義之法律乃是「主權立法者的命令」,社會的某種 規範若分析到最後並非由政治上的最高主權者所頒布,或根本 無主權者,則此種規範並非法律,只是具道德或倫理效力之規 節。
 - B. 由於國際社會沒有可見的主權立法者,因此國際法不是真正法 律,只是國際道德規範。
 - (2)否定國際法之法律性質的學說缺失:
 - ①理論:
 - A.國內法體係由成文法與習慣法構成,而奧斯汀的法律定義忽略 國內法習慣規則之存在。
 - B. 國內法主體係主權國家之國民;國際法主體係彼此平等之國際 法人,二者有其差異,因此無理由用相同標準衡量二種法律之 制定程序。
 - ②事實:
 - A. 各國外交部門和國際行政機構,在處理國際法問題時,係以法 律問題處理:

20104C-1

例如:美國聯邦憲法規定,條約是美國之最高法律。

- B.在國際公約與文獻裡,世界各國也一張國際法之法律拘束力:
 - 例如:聯合國憲章,即明示、默示以國際法之真正法律性 質爲基礎。
- 5 國際法拘束力之法理依據:
 - (1)自然法學派之學說:
 - ①內涵:

自然法學派的學者認爲國際法的拘束力來自「自然法」,自 然法係先於條約與習慣而存在之規範。

國際間之關係皆受自然法規範,而國際法是自然法的一部分,因此國家須服從國際法。

②缺點:

- A. 自然法何以有拘束力,此派學者並未提出清楚的解釋。
- B.自然法缺乏精確性、傾向主觀、並忽視國際交往的事實。
- C.國際法之多數規則皆從國際關係之實踐中發展而來,惟自然法 學派學者卻不重視此種實踐。
- (2) 實證法學派之學說:
 - ①內涵:

A. 同意說:

實證主義學者認爲分析國際法規則和國內法具有相同性質,因爲二者皆源自國家意志,國際法之拘束力來自於此種意志

- ,表現意志的方法就是「同意」,換言之,實證法學派認爲國際法對國家的法律拘束力,是以國家同意爲基礎。
- B. 實證法學派所主張的國家意志,係源自於德國哲學家黑格爾(Hegel),並將完全的主權和權威歸屬於國家意志。
- C. 根據此種假設認爲,國際法是各國意志經由自我拘束之過程而 接受的規則,無此明白同意,國際法不能拘束國家。

②缺點:

- A. 國家意志之概念,乃是隱喻性質,並不足以清楚解釋國際法拘束力的來源。
- B. 國際法的同意說很難與事實相符合,尤其就習慣規則而言,其 效力是如何經由國家同意,難找到相關證據:

例如:殖民地獲得獨立且建立新國家,隨之加入國際社會,從獨立時起,即受國際法之拘束,並不是因同意此等國際法 規範的結果,而是因其他國家都希望其服從全部國際法規範。



壹、選擇題

- (A) 1.下列關於國際法主體的敘述,何者爲非? (A)國家是國際法上唯一的主體 (B)國家、國際組織與個人在國際法上皆可能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 (C)個人是否爲國際法的主體,在學者當中仍有爭議 (D)國際法上的主體 範圍有逐漸擴張的趨勢。
- (D) 2.下列何者並非國際法上的主體? (A)日本 (B)國際法院 (C)梵諦岡 (D) 美屬關島。

【解析】美屬關島,則屬於美國的海外屬地,爲美國主權之一部分,故不是 國際法上的主體。

- (D) 3.下列關於國際法之定義,何者爲正確敘述? (A)國際法是規範國家互動具有法律拘束力之規則,個人、跨國公司與國際組織不在規範範疇內(B)國際法並非法律而爲實證道德,依國家實力決定是否遵守 (C)新獨立的國家因爲沒有參與許多國際法的制訂,因此不用遵守這些國際法 (D)國際法受到全球化的影響,內容不斷擴大,因此其規則也包括非國家實體之權利義務。
- (A) 4.下列何者爲國際法的基本特徵? (A)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 (B)不得加以 修改 (C)各國得任意修改之 (D)是實證道德。

【解析】國際法,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。

(B) 5.下列關於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的敘述,何者正確? (A)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為截然二分的兩種法律,不得混為一談 (B)國際私法係指「對於涉外案件,就內外國之法律,決定其應適用何國法律之法則」 (C)目前我國所採用的國際私法為民國 18 年所編纂之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,該法草案已經完成,但法案尚未通過 (D)國際法有時亦稱國際公法,稱之為公法的原因是該法規範的對象僅有國家而已。

【解析】國際私法: